

东海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协调办〔2023〕10号

关于加强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商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不断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现就进一步做好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以便捷、高效、利企、便民为导向，积极推进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和各类证照的共享互通，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更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

二、工作任务

（一）切实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发放和管理工作。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及电子营业执照推广使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后，即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并存储于电子营业执照库。依据相关规定，电子营

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市场主体取得主体资格的合法凭证。

(二)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充分抓住市场主体年报、纳税申报、银行开户、社保缴纳、不动产登记、企业投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等关键节点，现场监管检查、报刊、网络媒体、手机短信、工作交流群等线上、线下渠道加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宣传推广，积极引导、帮助市场主体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小程序（搜索“电子营业执照”）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提高市场主体对电子营业执照的认知度和使用率，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

(三)充分运用电子营业执照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协调，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部门间的应用工作，推动地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形成政府支持、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重点突破的工作机制。利用电子营业执照无介质、防篡改的特性，发挥电子营业执照身份验证、网上亮照等功能在政务系统中的作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部门间的共享互用，做到“一个部门发照、所有部门流转”，避免企业反复提交纸质证明材料。

三、应用范围

电子营业执照适用于需要提供市场主体身份凭证的场景。包括：

(一)应用认证登录。市场主体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到应用系统，实现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身份认证功能。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替代用户名/口令、手机的动态验证码、数字证书等应用登录认证方式。

(二) 执照留档。营业执照是市场主体办理相关业务的资格凭证。市场主体出示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业务时，如果政府部门需要留存营业执照影印件，无须复印或扫描纸质营业执照，直接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或留存电子营业执照。

(三) 照面信息获取。政府部门业务应用需要采集营业执照照面信息时，从电子营业执照中直接获取照面信息，减少人工录入操作，提高数据准确性。

(四) 电子签名。企业在网上办理业务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对业务数据进行电子签名，政府部门通过验证该电子签名即可确认该业务行为是自主行为。

加强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工作已被列入省、市年度工作计划，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确保掌握业务流程和办理方法，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县协调办将对各单位推广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和随机抽查。

附件：1、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指南

2、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



附件 1

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指南

经营主体设立登记后首次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应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下称法定代表人）领取和下载。

- 一、手机微信、支付宝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进入“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首页，点击“下载执照”；
- 二、进行实名认证和实名信息验证授权，完成人脸识别。
- 三、进入公司列表页面，选择公司“登记地”——“江苏”，显示出该登记地的所有可下载和已下载的执照记录，在“可下载执照记录”中选择企业名称，点击“该企业的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下载。法定代表人或证照管理员录入授权信息并选择被授权的办事人，授权信息保存成功后，办事人可以去下载相应的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可以面对面验证，用于证实经营主体的身份。持照人点击“出示执照”生成条形码、二维码，工作人员用扫码枪或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的“扫一扫”扫码成功后，会显示该经营主体的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执照样式）。

附件 2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

一、江苏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办理

打开“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点击右上角“法人登录”，选择“电子执照扫码登录”。

二、企业年报、公司注销公告等

经营主体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完成年报填写、信用信息修复、其他信息公告，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一扫”登录，无需填报联络员信息和账户密码。

三、全程电子化登记电子签名

经营主体办理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业务时，在“全程电子化登记电子签名系统”生成电子签名任务，法人股东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程序“扫一扫”完成电子签名。

四、办理涉税事项

经营主体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进行涉税业务办理。

五、办理社会保险、人事人才等业务

经营主体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点击单位登录，选择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进行单位社保事项办理。

六、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江苏政务服务网”点击开办专区，点击法人登录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扫一扫登录，点击“我要查档”模块，选择“连云港市”，也可直接访问 <http://222.189.10.70:18080> 下载本企业登记档案。

七、办理银行业务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电子营业执照授权使用人均可凭电子营业执照办理银行开户和对公业务。

八、网上亮照

经营主体按提示提交亮照信息后，系统生成亮照链接。随后可将该亮照链接嵌入本企业经营网站或第三方经营平台网店中，实现亮照经营。社会公众点击亮照图标时，系统将显示该市场主体的电子营业执照样式，方便查验真伪。